

13类食品在直播间里坚决不能卖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1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于近日发布,将于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13类不得直播经营食品,相当于列出“直播禁售食品清单”,凡是在清单上的食品,在直播间里坚决不能卖。

据介绍,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定对禁止直播经营食品作出了细化规定,其中包括用非食品原料生产、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超标食品;过期、腐败变质、霉变生虫食品;病死毒死或检疫不

合格的畜禽水产肉类及其制品;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等。

规定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全部纳入监管范畴。从直播平台到直播间,再到主播和MCN机构,都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旦出了问题,该是谁的责任,谁就得负责,谁都不想逃避责任。

针对不同直播形式的特点,区分不同主体的责任。规定明确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需要公示许可信息、查验供货资质,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需要

建立严格的选品制度。“做食品的”如果开直播,必须要有相应资质;如果是“纯带货的”,就必须要加强选品把关,谁都不能糊弄消费者。平台要建立审查登记、培训、风险管控等制度措施,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的工作机制。

在强化监管措施、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规定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将直播经营食品纳入到日常监管和年度抽检计划中,明确技术监测记录可以作为电子数据证据;平台必须开通便捷的投诉举报功能,及时处置消费者诉求。

两部门延续实施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

新华社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月16日对外发布公告称,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公告,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

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此外,公告明确,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记者申铖)

新举措!

2026届高校毕业生 新增2次单程学生优惠票

为进一步方便高校毕业生跨地区求职出行

国铁集团与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

《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异地求职“双惠”行动的通知》

明确对2026届高校毕业生 额外增加2次单程学生优惠票

2026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通过 铁路12306客户端优惠资质专区申请 办理毕业生优惠资质核验

未在“学信网”核验的部分高校和军事院校、 宗教院校的2026届毕业生

可到车站窗口凭毕业生证明 线下办理资质采集核验

完成核验后本学年可享受的单程 学生优惠票购票次数增至6次

新华社发(程硕制图)

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在京与记者见面



1月16日,航天员陈冬(中)、陈中瑞(右)、王杰(左)敬礼致意。

1月16日下午,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在北京航天城举行神二十乘组与记者见面会,航天员陈冬、陈中瑞、王杰太空归来后首次公开亮相。

新华社记者 李明刚 摄

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有新部署

记者1月16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近日印发通知,部署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减轻劳动者技能评价取证负担,促进技能人才合理顺畅流动。

作为劳动者达到某项技能类职业(工种)技能水平和能力要求的证明,职业技能证书在促进劳动者求职就业、保障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推动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技能人才流动日趋频繁和普遍。

然而,由于不同职业技能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管理实施部门和评价标准规范不尽相同,部分技能人才在跨区域、跨行业就业时,所持的职业技能证书存在互通互认障碍。

此次印发通知,就是要破除技能人才流动壁垒,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促进技能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推进重点领域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

通知提出,对已取得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或者市场监管等其中一个部门颁发的电工、焊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在申请其他两个部门相应证书时,如无特别规定,其他部门可以按照通知有关要求,采取免于安全作业培训(或安全技术培训)、免于理论考试等方式简化其考试流程。

建立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机制

通知明确,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视同达到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或中级工水平,可按规定参加高一等级技能评价。同时,对未开展技能等级评价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支持各地统筹技能评价资源,探索“一试多证”(即通过一次考试,同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方式,联合开展技能评价。

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流通性和市场认可度

根据通知,有关部门将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其中包括:促进地区间评价机构资质的统一;积极开展跨地区统考联考,共建共用统一题库;制定标准化考务工作规程;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评价活动的实时监管,建立预警信息发送、审核、反馈机制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健全完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推动实现一网通查。同时,梳理各地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支持各地逐步扩大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覆盖范围。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新华社记者张晓洁